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收到如下临时提案：

1、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周耀伟先生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2、股东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聘请许捷董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股东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聘请许捷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4、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监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

1、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周耀伟先生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聘请许捷董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监事会成员周艳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理由如下：根据上市公司 5 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里面提到“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在未补选董事、监事之前，均交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以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周艳红认为该议案应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徐淼、江舒驰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理由如下：根据 5 月 23 日公告的《A.（2022）五维法意字 0523-02 号——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法律意见书》，聘请许捷董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3、股东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聘请许捷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监事会成员周艳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理由如下：根据上市公司 5 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里面提到“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在未补选董事、监事之前，均交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以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周艳红认为该议案应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徐淼、江舒驰不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理由如下：根据 5 月 23 日公告的《A.（2022）五维法意字 0523-02 号——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法律意见书》，聘请许捷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议案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4、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周耀伟先生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以上,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以及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耀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基于：

1. 文化长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文化长城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孙光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文化长城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载明: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毛伟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毛伟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代董秘职务；

鉴于孙光亮先生的公司董事职务被罢免,毛伟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出现两个非独立董事的空缺,现推荐周耀伟先生(简历如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周耀伟先生,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任职经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创思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世纪博鼎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工天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企金桥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身为中企金桥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8 月至

今, 历任【中科正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 任【常州中科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 任【国电世纪(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今, 任【北京育达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码:872733)(原中软天辰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耀伟先生有着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及较为丰富的教育培训行业资源。

周耀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通过。

附件：

文化长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以上的股东，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但监事会是公司健康运营必不可少的环节，同时合理的薪酬方案对监事会成员的稳定也可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据此提案人提交以下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自 2022 年起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公司有任职的，依照其在公司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职务津贴；对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区分监事职务，每人按照 5 万元/年支付监事职务津贴。